

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周山校区）改造提升智慧校园项目监理服务费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XLWLY（2024）64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周山校区）改造提升智慧校园项目监理服务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926755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周山校区）改造提升智慧校园项目监理服务费，为保证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周山校区）改造提升智慧校园项目保质保量、按期交付，特在此申请引入专业信息化监理，对方案审核、到货验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进度把控，进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档资料数据管理、协调安装施工现场各方及项目设计、安装、验收、决算审计等各方关系，及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的其他相关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周山校区）改造提升智慧校园项目监理服务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周山校区）改造提升智慧校园项目监理服务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单位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养老保险）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3.3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核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13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19 日 1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需将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本邮箱

(recoral@126.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滨河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 15 楼 1506 室（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15楼1506室（开标室）

七、其他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受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委托，就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周山校区）改造提升智慧校园项目监理服务费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1、项目名称：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周山校区）改造提升智慧校园项目监理服务费

2、采购编号：HNXWLY（2024）64号

二、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周山校区）改造提升智慧校园项目监理服务费，为保证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周山校区）改造提升智慧校园项目保质保量、按期交付，特在此申请引入专业信息化监理，对方案审核、到货验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进度把控，进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档资料数据管理、协调安装施工现场各方及项目设计、安装、验收、决算审计等各方关系，及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的其他相关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69267.55元；

3、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至设备验收、系统应用验收阶段全过程监理；

4、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止；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监理服务期限。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q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单位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养老保险）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3.3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核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每日上午 8：00—12：00 时，下午 14：30—18：30 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下同）；

2、获取文件方式：供应商需将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本邮箱

（recoral@126.com），经审核无误后，对通过的供应商将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并发送磋商文件费用的收款码；

3、获取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材料中应注明供应商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及邮箱号；

4、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滨河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15楼1506室（开标室）。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14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276376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1-1-1601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3810663918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14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27637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1-1-1601

联系人: [杨先生](#)

电 话: [13810663918](#)

电子邮件: recora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